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2〕76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质量管理与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施行。



湖北经济学院硕士学位论文 质量管理与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进一步增强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把好研究生培养质量“出口关”，确保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9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湖北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鄂学位〔2014〕12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研究生处负责制定和完善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有关规章制度，指导全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制度的执行，确保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是本单位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的责任主体。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负重要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直接领导责任。培养单位负责召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细则，并依据细则严格管理学位论文质量。

第四条 导师作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与监督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客观性、真实性、思想性和学术规范性负监管把关直接责任，应严肃认真、深入细致地指导硕士学位论文，确保论文质量。

第三章 开题

第五条 开题是对研究生论文选题、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的储备进行总结和审核的过程。

第六条 选题原则。

（一）选题应在学术方面具有开拓性，在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创新性，应对学科发展或国民经济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

（二）选题要与导师、培养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实习实践相结合，要充分考虑具备的条件和研究周期等因素。

（三）专业学位硕士论文选题应符合专业学位的培养方案要求，服务于社会发展需要，有较强的应用价值；论文形式可

以是案例分析、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方案设计、产品设计等形式。

第七条 开题报告撰写。

（一）文献综述。硕士论文文献综述的字数原则上不少于5000字；硕士生文献综述引用的文献不得少于40篇，其中近三年文献不少于30篇。

（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书内容应包括：（1）选题依据；（2）研究方案设计；（3）主要参考文献。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开题工作安排。

第八条 培养单位须制定开题方案并报研究生处备案。为保证充足的研究时间，自开题通过之日起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得少于12个月。

第九条 开题答辩通过，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开题的论文题目与答辩的学位论文题目应保持一致。后期撰写中，若论文主题发生变更，则需重新开题。开题答辩不通过，应在三个月内修改后重新申请开题，连续两次开题答辩未通过者，原则上推迟一年重新开题。

第四章 论文写作

第十条 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时间自完成开题后应不少于9个月，专业学位论文的写作时间不少于半年。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书写格式按照学校和学位点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的篇幅原则上不少于 3 万字，具体要求按各专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各学位点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预答辩

第十三条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后，送导师审阅。导师认为学位论文已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后，研究生可进行预答辩。预答辩前应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预答辩登记。

第十四条 预答辩应至少在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前 3 个月完成，原则上预答辩与正式答辩不得安排在同一学期。

第十五条 预答辩由培养单位组织。硕士研究生预答辩委员会至少应有 3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以中级职称担任硕士生导师的相关学科（领域）同行专家参加（有条件的单位可以聘请校外相关行业领域专家）。

第十六条 预答辩委员会应全面审查学位论文的规范性和创新性，经充分讨论后对论文做出综合评价，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学位论文作者应根据预答辩专家和导师意见对学位论文做相应修改，并经导师审查，方可提交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及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必须是文件格式和写作

要求符合《湖北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完整论文，不得进行任何删减、替换处理。如果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学校还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须对导师同意提交的学位论文在送审前依据学校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提交研究生处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至少需要进行2次复制比检测，分别在双盲评审前、答辩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前。涉密学位论文不进行复制比检测。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

（一）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的引用后，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低于15%（不含15%）的，可正常进入论文双盲评审环节。

（二）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达到15%及以上、但未超过30%的，可允许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论文后再次进入审查环节。

（三）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30%但未超过50%的，需经过重大修改，半年后再次申请进入形式审查环节。

（四）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50%的，研究生需重新撰写论文，一年后再次申请进入预答辩环节。

（五）答辩后学位论文的文字复制比达到15%及以上者，一年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30%者，三年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50%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七章 双盲评审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依据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相关规定，开展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工作，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并依据评审结果对研究生、导师和培养单位进行相关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培养单位、导师要高度重视学位论文送审专家反馈意见，培养单位要督促导师和研究生按照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根据送审结果，对送审论文把关不严的责任主体作相应处理。

（一）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当年出现“双盲评审不通过”，学校将对该导师予以书面警告。

（二）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连续2年均有“双盲评审不通过”，停止该导师招生该类型硕士研究生一年。

（三）培养单位当年所有双盲评审学位论文出现“双盲评审不通过”的比例超过5%，对培养单位予以书面警告；“双盲评审不通过”的比例超过10%，首次出现时对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培养单位进行整改并形成书面报告，第二次发生时除约谈整改外，进行校内通报，第三次发生时减少该学位点的招生人数。

第八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研究生学位

论文的答辩资格，并将答辩方案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一）学位论文双盲评审通过；

（二）已根据导师、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完成学位论文修改；

（三）经导师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阅同意答辩。

第二十六条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通过答辩资格审核的学位申请人组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名委员组成，委员应由与申请人学科方向相同或相近的高级职称（或相当职称）专家担任；或学术造诣深的讲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聘为研究生导师的，也可担任答辩委员；委员中应有 2 名校外同行专家，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至少应有 1 名来自实务部门的校外专家；设主席 1 人，由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设答辩秘书 1 人，协助做好答辩的事务工作。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第二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和秘书，

第二十七条 论文答辩会应公开进行。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的水平和答辩情况，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举行无记名投票，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研究生可在半年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可重新申请答辩一次。若学位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未通过，以结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答辩通过后论文的修改。

（一）学位申请人在答辩通过后应严格对照导师、评审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全面、认真、细致地修改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查签字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方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提交学位申请。

（二）对学位论文的修改，原则上不允许修改论文题目，如因评审专家、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确有必要修改的，须在答辩记录及修改说明中详细记录修改原因。

第三十条 答辩材料归档。

（一）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一周内应向所在学院提交有关材料，各学院应按照学校档案馆相关要求及时完成学籍档案材料归档工作。

（二）答辩后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申请材料，包括答辩申请书、课程成绩单、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导师对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所有双盲评审意见、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名单、论文答辩记录、表决

票、答辩委员会评语和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意见，申请表内应贴有与毕业证和学位证照同底的彩色照片。

2. 硕士学位论文原件 1 册、复印件 1 册（含电子版），分配如下：原件 1 册交学院资料室；pdf 匿名版及 word、pdf 完整电子版各 1 份交学位办；复印件 1 册（含电子版）交学校档案馆。

3. 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一份，由学院存档。

第三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严把论文质量关。对当年度毕业研究生人数达到 5 人及以上的导师指导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超过基本学制的硕士研究生，上一年度指导学位论文出现质量问题的导师所指导的全部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前检测”文字复制比达到 15%及以上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双盲评审有不合格意见的学位申请人员，新专业、新导师的第一批和第二批拟授予硕士学位申请人员等进行重点审查，确保通过者论文质量达标。

第九章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是指上级有关部门对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工作中出现的“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三十三条 上级有关部门抽检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培养单

位教育资源配置、硕士学位授权点校内评估和动态调整的重要指标，并作为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估、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及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对论文作者、指导教师、学位点和学院分别做出相应处理：

（一）对论文作者的处理。学校以书面形式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通报作者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二）对指导教师的处理。指导教师在当年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年内不能申请招收研究生，2年后方可重新提出招生申请；同一指导教师，3年内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且3年后方可重新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

（三）对学位点的处理。在当年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按照“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数量，等量核减相应学院该学位点的同类研究生招生指标。出现1篇，扣减其所在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下一年度10%招生指标；若再次出现则扣减下一年度20%指标。

（四）对学院的处理。

1. 将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列入培养学院年终考核指标体系，凡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的学院，当年度研究生工作年度考核实行评优一票否决，并扣减年终考核相应分数。

2. 由校领导约谈学院的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要求学院制定学位论文质量整改方案，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三十五条 问题通报。对上级有关部门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进行校内公开通报。

第三十六条 对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质量合格性抽检的评价结论有异议时，学校原则上不组织复议。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须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在送审、答辩等环节因论文修改、重审而导致的修业延期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负责。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学位论文出现作假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及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